



山城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2025

設 · 計 · 說 · 明

苗栗是眾所皆知的山城
山城盃全國羽球錦標賽Logo
以”山”的文字外形為發想
將主辦城市”苗栗”與山的意象
結合成羽球外形所設計而成

2025 山城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國羽競字第 1130000550 號函核准

- 一、活動宗旨：推廣羽球、行銷山城之美、促進苗栗地區經濟和觀光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苗栗縣政府、竹南鎮公所
- 四、協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苗栗市公所、竹南千禧扶輪社
- 五、承辦單位：苗栗縣竹南羽球協會
- 六、贊助單位：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
- 七、賽務執行：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
- 八、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四)~ 114 年 1 月 26 日(日)
- 九、比賽地點：苗栗巨蛋體育館
- 十、比賽組別：

(學生年級以 113 年 9 月就讀學籍計算。歲數組以 114 年-出生年 計算。每人限報 2 項)

國小二年級組：1.男子單打 2.女子單打

國小三年級組：1.男子單打 2.女子單打

國小四年級組：1.男子單打 2.女子單打 3.男子雙打 4.女子雙打

國小五年級組：1.男子單打 2.女子單打 3.男子雙打 4.女子雙打

國小六年級組：1.男子單打 2.女子單打 3.男子雙打 4.女子雙打

國中組：1.男子單打 2.女子單打 3.男子雙打 4.女子雙打 5.混合雙打

高中組：1.男子單打 2.女子單打 3.男子雙打 4.女子雙打 5.混合雙打

社會組：1.男子單打 2.女子單打 3.男子雙打 4.女子雙打 5.混合雙打 (謝絕甲組選手)

中年 80 歲組：1.男子雙打 2.女子雙打(謝絕甲組選手，限 35 歲以上)

壯年 100 歲組：1.男子雙打 2.女子雙打(謝絕甲組選手，限 45 歲以上)

長青 120 歲組：1.男子雙打 2.女子雙打(謝絕甲組選手，限 55 歲以上)

扶輪地區團體組：1.地區代表隊組 2.一般團體組 (地區代表隊組不可以再報一般團體組)

※雙打項目可跨校組隊報名。

※中年、壯年、長青組年齡以相加超過該組年紀限制(含以上)為限

※扶輪團體組每隊 3 點，雙打出賽，不限年齡、性別，每隊報名最少 6 位、最多 8 位

資格限各地區扶輪社友、寶眷、衛星社、扶青社、扶少團、RYE 交換學生。

- 十一、參賽資格：凡愛好羽球運動者均可報名參加。

為避免場館人數過多，總報名人/隊如達上限 1200(人/隊)，大會將視報名狀況提前截止報名。

(截止訊息將公佈於報名官網與粉絲專頁)

十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695fbizo。

(一) 報名官網：<https://cnba.ef-info.com>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週六) 止，逾時恕不受理。

繳費截止日期：113 年 12 月 06 日 (週五)

報名結果公布日期：113 年 12 月 10 日 (週二)

(三) 報名費：個人單打新台幣 600 元、個人雙打新台幣 1200 元。

扶輪團體組每隊 9000 元(含總監之夜晚宴 時間：1/25 17:30~20:30)

(四) 繳費方式：

1.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手續費 4%。

2.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4.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5.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6.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十三、參賽好禮：

- 報名即贈送 YONEX 紀念衫乙件，每人限領 1 件，請確認尺碼恕不接受更換。

	J140	J150	S	M	L	XL	2XL
身長	140~150	150~160	162~168	167~173	172~178	177~183	182~188
胸圍	70~78	76~84	84~92	88~96	92~100	96~104	100~108
腰圍	61~67	65~71	70~78	74~82	78~86	82~90	86~94

- 美味餐券乙份

十四、抽籤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週一) 完成電腦抽籤。

賽程將於 114 年 1 月 10 日 (週五) 公告。

十五、比賽用球：YONEX ACL-30

十六、比賽辦法：

(一)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 (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

(二) 比賽制度視參賽組人數多寡決定，如不足 12 (人/隊) 則取消該項比賽。

(三) 主辦單位因比賽需要，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球員不得異議。

(四) 各組比賽採用一局 21 分計算，11 分時交換場地，先得 21 分者為勝，20 平分不加分。

(五)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棄權得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 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局和) - (負局和) 之差，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以

B、(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差，大者為勝

C、若再相等，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六) 參加比賽之球員，應攜帶相關證件 (身份證、學生證、在學證明) 以備隨時查驗，如對比賽有意見者，請於賽前提出，賽中、賽後恕不受理。

(七)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選手或隊伍，則取消該組其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八)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給予 10 分鐘休息，並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以便調整賽程。

(九)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 (時間以大會 所掛時鐘為準)。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五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十七、獎勵辦法：各組別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禮品，第五名並列頒發獎狀。

十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布實施。